

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马村区住建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悉心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 Government 建设等各项工作。现将马村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马村区住建局全年行政许可证办理数量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及时高效为市民群众办理信息公开诉求，规范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寄送、归档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从严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信息发布的程序上，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所有拟公开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有效保障我局信息发布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上级要求，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各科室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信息报送，所有信息适时产生、适时审查、适时报送、适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渠道形式不够丰富，还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和引导力度。

（二）工作改进措施

1. 严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及时规范发布有关信息。
2. 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学习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